

Yan River (Xi'an), 2025: "In Unum Pluribus: Toward a More Perfect Invention," tr. Chen Du and Chen Xisheng and "Laurel's Eyes," "Castor Oil," "Heaven Lake," "A Particular Thing," and "Boat Ride on West Lake," tr. Feng Yi.

运河 上半月刊

188

一内含众： 走向更完美的发明



〔美〕查尔斯·伯恩斯坦 著

杜琛 〔美〕陈锡生 译

查尔斯·伯恩斯坦（1950-）是美国当代先锋派诗人兼文学理论家，语言派诗歌的开创者和领军人物。毕业于哈佛大学，为宾夕法尼亚大学英语系唐纳德·T·里根荣休教授，曾任美国现代语言协会诗歌分会执行委员会成员，2006年当选为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著有40余部诗集、论文集和诗歌理论著作，编辑、出版了众多诗集和论文集，并在500多家杂志和期刊发表过诗歌作品。荣获古根海姆奖金、美国国家艺术基金会创意写作奖金等奖励及荣誉，并在2019年荣获博林根奖。为具有影响力的《语-言》杂志的编辑及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电子诗歌中心和“宾大之声”的创建者。

2008年3月18日，总统候选人巴拉克·奥巴马发表了一篇最为振奋人心的演说。用兰斯顿·休斯的话来说，他的主题就是美国及种族问题这座大山。奥巴马的演讲题目是“更完美的联邦”，这也是他在总统竞选及就任初期经常在演讲中使用的词汇。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认为：当我们朝着暂定目标前进时，我们表现出色，不会为达到目的而担忧。用美国当代哲学家斯坦利·卡维尔对爱默生观点的描述来说，“更完美”是爱默生的道德完美主义的标志：我们沉浸在过程之中，而如果我们的方向通向既定结果，我们则会违背这个过程。我们的旅程不会终结，我们的事务未尽，我们的诗歌有助于抛砖引玉、推陈出新。更完美则是一个方向，一场运动，而不是理想中完美的最终状态。

这里的诗学¹具有伦理性，而非道德性：具有对话性和情境性，而非一成不变或者拘泥于条条框框。

奥巴马在演说开场的时候对《美国宪法序言》略有删减：“我们²人民，是为了

构建一个更完美的联邦。”他提及了一个更完美的联邦，而不是一个绝对完美的联邦，并且强调了过程而非最终目的地：日渐完美，却永远无法达到绝对完美。难怪爱默生的道德完美主义被称为是务实的：我们尽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奥巴马的诗学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可能有着不同故事，却拥有共同希冀……我们看起来可能不同，可能来自不同地方，却都想迈向同一方向。我们通过这些理解，让我们的联邦日益完美。”

奥巴马虽然没有明说“种族通婚”一词，却滔滔不绝地阐述了种族通婚与融合是更完美联邦的愿景这一事实：“我是一位肯尼亚男性黑人 and 一位堪萨斯白人妇女的儿子。”然后他用如下的点睛之语结束了演说：“完美自此开始。”

我们总是处在那个开始阶段，这是美国的愿景。

所以今天，在主题为“对话”的中美诗歌与诗学协会首届大会上，请允许我将我国格言“合众为一³”，改写为“一内含众⁴”和“众内含一⁵”，以此来向美洲日益兴起的对话体诗学致敬。

1. 即“文艺理论”。

2. 奥巴马在这里略去了“美利坚合众国的”。

3. E pluribus unum.

4. In unum pluribus.

5. In pluribus unum.

至于美洲千变万化的诗歌当中存在哪种一致性或者统一性，这个问题虽然让人头疼，却值得探讨。这是与美洲诗学的创始有关的问题。

中美诗歌与诗学协会于2008年创建于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当代写作中心以及这里的华中师范大学。

中美诗歌与诗学协会及其会议致力于对话，而且就像我所建议的那样，我将它视为诗学词汇，而不仅仅是一个友好的姿态而已。中美诗歌之间的文化交流与互译揭示了严重障碍，也创造了对话机会，我想说的是这些障碍也是振奋人心的。

我有一个相当有悖常理的观点：我们越关注这些障碍，交流的可能性就越大。

翻译时所遇到的障碍为对话提供了机会。

如果可以在此暂且使用“相同”一词的话，一首中文诗歌和一首美国诗歌中“相同”的词、词组、姿态、风格或形式往往含有截然相反的意思，或者毫无例外地，在意思上具有差别。在翻译诗歌的时候，我们不仅需要翻译字面意思，还需要解释其社会、文化及美学含义和语境（这些都不相同）。我们可以对所有翻译工作采用上述说法，所以举例来说，也可以对法语和美式英语互译采用这个说法，只是在运用这条规则时需要有所不同，这是因

为美、法之间的诗歌交流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150年前，尤其强调这两种文化中，在形式上最具有创意的诗歌。而对于中美诗歌，这两种文化在这150年当中彼此相对隔离，引发了其他独特挑战，其中一个挑战便是承认我们在基本的诗学认知上的区别，而创新与传统便在这些基础上彰显出来。

的确，正是创新与传统的这一比喻说法意味着，对于一百年前的中国诗人和同时代的美国或欧洲诗人来说，有些事情是相当不同的。当黎志敏还在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当代写作中心担任学者时，他在其富有启发性的讲座中强调：还是要思考一下在现代主义时期，在中国语境之下，我们在西方所听到的激进个性、不循规蹈矩或者反叛的呐喊，却会在中国诗歌中被描述为“西方的”，也就是说不是对新事物的震惊，而是对洋货的进口。

如果想在翻译当中将中、西方文化语境以及一些形式的不同含义体现出来，尚无简单方法，这是因为人们在文化上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对相同的词、内容或姿态做出诠释。像循规蹈矩、道德缺陷、困难、传统、个人、才华、忠顺、不忠顺、反叛、激进主义和反对这样的诗学核心词汇，在中、美诗歌当中都是相左的，即彼此背离。鉴于此，普遍主义既缺乏生产力，也是独白式的。这一点可以简单解释

为：如果我在一首诗中使用了“可乐”⁶一词，这不同于百事可乐或者苏打水。然而，如果一首中文诗歌出现了“可乐”一词，它却另有所指，所以不能被准确地翻译为“Coke”，即便它可以被翻译为“Coke”，它的意思仍然和我在诗歌中所使用的那个词的意思相左。可乐这一产品具有国际性，也可能具有“相同”成分，但其在诗歌中的意思却具有地方性。

这一点对于水来说也可能如此吗？

从另一方面来看，对我来说，理解李煜诗词的主要方面，起初是有困难的。首先，很难想象任何一位美国政治领袖会如此醉心于诗词，或者创造出被公认为有重大艺术成就的诗词，所以作为一位诗人的社会意义是不同的。当奥巴马竞选总统时，他有时被指责为具有诗意，只是说说漂亮话而已。他如履薄冰，这是因为他有时引用的黑人教堂讲演术，被那些将“只是事实”修辞风格与善治联系在一起的人们，视为不恰当的诗意。一句众所周知的谚语这样写道：你应该以诗歌的方式竞选，但是以文章的方式执政。当然，在位时，奥巴马对演说采用了非常缺乏诗意的方式，我可以肯定这是一个非常有主观意识的决定，在“只说”不做这个意义上可

以避免看起来过于诗意。我认为这令人失望。在我最近创作的一首诗中，我写道：“一位总统应该以文章的方式竞选，以诗歌的方式执政。”我不是在讽刺：我认为这是道德完美主义的经验教训。

当然，李煜不仅是一国之首，还是一位革命领袖。我们在美国确实有关于政治反叛、社会叛乱及激进主义的诗歌，一些与20世纪30年代特别相关的诗歌。但是李煜的诗词没有任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或者形式激进主义的标志，事实上，它们以非凡的传统形式以及他伟大的书法技巧而备受赞誉。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将北岛的诗歌翻译为具有传统风格的美国自由体诗歌，就像早期的一些翻译作品那样，那么这些诗歌对中国人来说听起来是怎样的，意味着什么，该译文风格将无法传达出其中最基本的方面，即这些作品最有趣的方面。这将会事与愿违，并与这样一个译文的字面准确性成正比，这是因为在不同文化当中，显然“相同”或者无论如何都模糊相似的风格并不意味着“相同”的东西。事实上，“模糊”⁷本身就是一个棘手的词，因为它在美式英语和汉语中表达的意思相当不同。美国权威诗歌文化的基石思想是诗歌具有普遍吸引力，但这完全

6. 即“可口可乐”。

7. 原词为“misty”，而“misty poetry”为朦胧诗的一个译法。

是错误的：正是特殊性给诗歌赋予了美学力量。

美国社会空间不可估量的文化差异——我们公认的“一”中的“众”，我们不可分割的联邦中无法分解的多元性，我们因差异而非同一性而统一起来的国家——本身，也至关重要地，不被中美诗学所共有。所以，标志着道德完美主义进程的美国形式，包括我们的文化冲突，黑人英语方言的重叠与消融，移民的第二语言，以及数十种土著语言幽灵般的沉默在内的美国形式，其新兴含义不容易被表达成中文。反之亦然：语言学差异、词语误用、“糟糕的”语法、土语和口音对中美诗学来说会有不同含义，也不以“相同”的方式出现在中国诗歌当中，这是因为中国方言的历史并不类似于美国土语的历史。

中美诗歌与诗学协会的第一个出版物是聂珍钊和罗良功所编辑的《我们的共同苦难：纪念 2008 四川大地震的世界诗人选集》。该书纪念了夺走七万人生命的灾难性汶川大地震。这场地震的规模如此之可怕，以至于如果我们像布莱克那样，开始思考每个男人、每个女人、每个孩子、每个父母、每位教师、每个姊妹和每个兄弟的每一声哭喊，这将令人难以忍受；无论内心如何感同身受，头脑却关闭了，我们称之为“断片”。一位

父母对孩子去世的悲痛是如此之强烈，以至于可以超越文化差异，或者像我所想象的那样。然而，如何理解这悲痛，是在个体死亡的层面还是群体死亡的层面，这么说吧，在这里，文化差异开始填满同一性的空白，这是因为文化和自然一样，憎恶真空。

在该出版物中，瑞秋·卡沃索在一首诗的开头写道：“自然灾害并不自然”。对于美国读者而言，想到卡特里娜飓风对新奥尔良的可怕破坏，会因为这行诗而立即想起那场灾难的政治背景。这并不是说任何死亡的背景会或多或少地让死亡“本身”变得令人难以忍受，而是说该事件的文化含义确实会不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对字面而非文化的翻译会出问题，这是因为许多诗歌在本质上并不与死亡本身有关，也不与悲痛本身有关。如果我们在此想获得一种普遍表达，即对痛苦身体的表达，那么我想到了阿尔托在艺术范畴内所作出的标志：刺耳的尖叫。然而诗歌致力于文化的、依靠媒介的痛苦，即使通过它们的文化标志，它们表达了与不依靠媒介的痛苦相近的事物。

如果在一首关于卡特里娜飓风的诗中，我表达了如下意思：“布朗尼，干得非常漂亮”，这么说吧，这里的美国人会领悟到其中的意思，但是可能不会有多少中国人会有该领悟。任何英语技术知识

都不会让你领悟它。即使你在网络上检索该词组⁸的来源，则需要对其含义进行注解：不仅需要说明“布朗尼”事实上做得并不好，还需要说明为什么“非常漂亮”这一表达起了特殊作用，同时还需要说明，如果总统布什说“棒极了”“足够了”“出色”或者“了不起”，或者如果他没有使用那个领导人的绰号，尤其是“布朗尼”这个绰号，意思将会有何不同。

出于同样的原因，当诗人李白在《登金陵凤凰台》中，提及他在这个城市深深的异化感时，他所说的另有其事，并不是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在《荒原》中所提及的城市异化。

1993年我的朋友张子清作为主要翻译人员，首次将我的作品翻译为中文，在那次翻译当中，我们就文化与字面翻译进行了一次颇有启发性的对话，我们将这次对话分别记录在了他对这首诗歌的注解以及我的诗歌《诗歌的测验》之中。那时让我感兴趣的是，就句法或结构而言，无论一首诗歌在形式上多么有难度，正如我的很多诗歌那样，最重要的难度在于文化，

尤其是土语、文化背景以及社会背景方面。诗歌中的非标准语言、土语、俚语或者带有异国腔调的语言，是很多二十世纪美国诗歌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当将它们以字面意思而逐字逐句进行翻译时，就会失去它们的本意。

以我的作品为例，我经常扭曲我的文化背景，以至于几乎不可能去查找“原始”背景：这对翻译而言是令人畏惧的问题。在一首诗中，我提及了“大底舱船”，这是对玻璃底舱船的间接指代，只不过添加了“大底”⁹这一俚语，并且添加了我通过大底舱船¹⁰这一指代，所最初意指的任何联系。张子清想得非常周到，曾经向我询问了“高加索人党团”¹¹这一词组的意思，这个词组并不是字面上的“白人种族党”这一意思，而是讽刺了美国人对白人这一主要人种之外的所有群体贴标签的方式，所以这个词组永远不会出现在日常用语当中。

我最好的例子，“变成凉火鸡或温热舌头”，出自一首尚未被翻译成中文的诗歌。该词组将犹太熟肉¹²与海洛因戒断的

8. 即时任总统布什对联邦救灾机构领导人的评论。

9. 意思是臀部大的人。

10. 我童年在佛罗里达度假的一个回忆。

11. 美国人只使用“白人”一词，而非“高加索人”一词。

12. 为什么是犹太呢？火鸡、舌头，甚至五香牛肉并不一定带有种族标签，然而我想说在这行诗中他们带有种族标签。

俚语表达¹³结合在一起，而“舌头”一词是个双关语，意思是“语言”，所以这是一个头脑和舌头的双重绕口令。另外，有加无己的是，这行诗有着糟糕的语法结构，是词语误用的例子，继而增加了其古怪商¹⁴。

相比字典而言，在网络上进行数据检索是理解这些口语和特定文化背景及用法的最佳方式。对搜索或者访问全部网络的能力的限制往往因为政治原因而被合理化。诗歌可以让我们之间进行最充分的交流，然而，如果为了政治原因，而要让我们失去这种交流形式，这值得吗？是的，其有点滑稽：什么政府那么在乎诗歌呢？然而，如果我暂且当一回现代堂吉诃德的话，我会说，一个文化的语言是该文化的一笔最大财富，我们越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越富有。

关于中式英语的讨论有很多，但是在中国旅行时，我发现很多中式英语标示牌完全令人愉悦，确实富有诗意：即使是无意的，它们也标志了翻译所面临的真正文化障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们对我而言是对话之处，一个进入不同区域而不是

同一性这一真空区域的入口。一个禁止翻越栅栏的标示牌写道：“Prohibition of surmounting”，我认为这个翻译相当美¹⁵。一个酒店电梯内的标示牌触及了字面翻译令人震惊的不可能性，一盘菜被标示为“Jellyfish with Jew’s-Ear”¹⁶，我想把这个东西用作一首诗的标题，我太喜欢它了。

语言从来就不徒有表面意思，让人望文生义。甚至商务语言或者公共标志都需要用到诗学。这就是为什么中美诗歌与诗学协会强调的不仅是在理论上对中美两国的语言进行学习，还须通过对文学与语言的学习，而非单一的语言教学，来学习语言的实际用法、土语及特殊含义。事与愿违的是，也许学习不寻常的语言使用形式，比如诗歌，可能是英语学生能够进行的最佳练习，如果该生不仅想表达所说的词语，更想深入理解其含义的话。语言教学需要文学学习，我们称后者为诗学，这是必不可少的。另外，这也是中美两国的一个经验教训：语言教学在技术方面的效率可能会牺牲太多东西¹⁷。这也许会促成某种程度的沟通，却不是对话。在这个意

13. “变成凉火鸡”一词的原意是彻底戒断毒品，引申为彻底戒断不良习惯。

14. 该“商”为“智商”的“商”。

15. 在美式英语中，“surmounting”一词被我们用于跨越心理障碍，而非物理障碍。

16. 醋椒海蜇头。

17. 作者的意思为只知道单词意思，而不是文化关联，是不够的。

义上，徐冰、黄运特和石江山激进的汉译英实践可以在美国教会我们很多关于中国诗学的东西。

我在此评论的部分原因，是出于这周所出版的，由聂教授和罗教授所翻译的我的诗歌选集，以及很快就要出版的我的文集。这是一个令人生畏的任务，有些人可能会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我非常感谢他们二位接受了这个任务，也对这两个出版物倍感荣幸。聂教授、罗教授及其同事已经在这些翻译工作上花费了数年，脚踏实地、努力地把工作尽可能地做到最好，也真正获得了成功，比我想象中的工作还要完美。然而，我仍然坚持一个原则问题，即这样的翻译项目有必要在正确翻译之外包括一些错误翻译，正是这些错误翻译会在引发对话方面起到最大作用。以下是我们关于自由言论的看法：“糟糕”言论的良方是更多言论，而非正确言论。翻译工作也可以在道德完美主义的标志下完成：如果我们曾到达正确翻译，那么我们就进入了真空，即死亡空间。否则，我们就在翻译的过程当中，由一种可能性引发另一种可能性，并且环环相扣。

为了能在我们的文化之间产生对话，数字网络上的开放交流是基础。在“宾大之声”¹⁸，我们有成千上万的诗人朗读录音，从武汉团队到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都包括在内。听到这此作品的录音，给予了其文本版本无法触及的动态：节奏、音高、口音、音色、音调和韵律。在此，互联网实现了全球性、中美间的对话，这在过去是难以想象的。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份厚礼。

今天，我们相聚在武汉，来庆祝玛乔瑞·帕洛夫的八十岁生日。她在昨天的主题发言中，为从社会历史角度及美学形式角度的细读法¹⁹提供了有利的事实论据：在此，我们仔细聆听一首诗的文化特点，并将它们解释为文化指南。

几天前，在驱车从襄阳到武当山的路上，有一个标示牌写道：“持续弯道”²⁰。在美国，我们会用一个远不具有诗意的方式来描述：“Caution: Road Curves”。当时，我在想，是的，这就是我相左的诗学：“Curve Continuously”。当我们到达武当山时，登上最高峰的路途并不一帆风顺，我们挣扎着沿着陡峭的山路上行。我想起了兰斯顿·休斯：“生活……不是

18. 宾大之声是世界最大的诗人录音档案馆，专门收录诗人朗读自己作品的录音。

19. “细读法”的英文为“close reading”，为新批评创造的一种具体的文学批评方法，它建立在对文本语义的细致分析的基础上。

20. Curve Continuously.

一座水晶楼梯”——正如我自己的个人历程，休斯的种族大山，以及将中、美一样卓越的文化彼此分隔的大山。从武当山顶的金殿所看到的景色并不比山下的景色更好，一切都令人赞叹，令山顶景色与众不同。登上山顶的难度。“生活……不是一座水晶楼梯”²¹旅途的艰辛远胜过目的地，而后者成了中枢，或者是折返下山的地方，或者是继续前往另一座高峰的地方。我们的旅程并未终结，它总是才刚刚开始。

有时候，相比于一个显示了标志、文化、语言、价值观及隐喻冲突的“错误”翻译，正确翻译更不重要，也具有较少的生产力：这些带有异国腔调的翻译标志了跨文化生产，而非模仿。这一点让我所提及的许多中文标志富有诗意、引人注目。标志冲突是接触点的一种表现，虽然尴尬，但是也许是对话的开始，而这对话是一个没有顶点、终点及目的地的旅程。

黄运特创造了陈查理这位小说及电影中的美籍华人侦探，这部小说充满诱惑力、绝妙非凡，专注于陈查理令人愉悦、富有诗意的警句，这些警句也正是我在此所谈及的那种文化标志。这纯粹是美国产

物，正像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在“献给埃尔西”中所认为的那样。这是因为纯粹美国产物总是不纯粹，总是一个混合物，总是一个背离目的地的标志。

陈查理有句话是：“有趣的中国人，当说‘去’的时候，就意味着‘去’”。他还说道：“每个篱笆都有两面性。”陈查理这样说：犹太人的耳朵²²像湖中汽车：学会适应。

当我们登上武当山众多山峰中的一座，到达道家的生活家园时，我们看到了围绕我们的其他山峰、其他低谷以及其他道路。

我们只是众中的一员。

In unum pluribus.

一内含众。

众来自一。

这不是一个目的地，而是一个道路中转站，山峰之间的一个地方。

生活不是一座水晶楼梯，不仅美洲诗学的生活如此，中美诗歌之间的关系也如此。

持续弯道。

组稿：张乐
责任编辑：马小盐

21. 该句诗的意思是“生活不易，不是轻松的旅程”。

22. 原文为“Jew's ear”，意思为黑木耳。

月桂树的眸子

[美] 查尔斯·伯恩斯坦 著

冯湓 译

蓖麻油

——写给爱玛

我去找寻我的灵魂
在一只小小鸟的哀鸣中
但在那儿我没有找到
却只见我思绪的长影

缓缓流淌的大海静静地涌动
在更加遥远的岸边
却发现自己淹没在
翻动漩涡中不均匀的嗡鸣中

哼着无调的歌，我徘徊，被阻隔
在遥远的浮世混沌中
直至抵达最底部
在歌声浸湿的光线下，摇篮中折叠

独特

“我承认是美吸引了我，而并非我把
美吸引”。

——菲利克斯·伯恩斯坦

“没有什么是我所没有的”

——糖果店里的精灵

一位黑人男子正在公交站等车
一位白人女子坐在小凳子上
一位菲律宾人吃着土豆
一个正穿鞋的墨西哥男孩
一个藏在小雪屋的印度教徒
一个穿蓝衬衫的胖姑娘
一位戴假发的女基督徒
一位中国母亲走过小桥
一位阿富汗人吃着五香熏牛肉
一个走在半岛上的外地人
一个欧亚混血男孩正在打手机
一个打伞的阿拉伯人
一个卸下背包的南方人
一个引爆陆空界限的意大利人
一个戴着贝雷帽的野蛮人
一个坐在豪华轿车里的黎巴嫩人
一个犹太人为矮牵牛花浇水
一个挂在绞刑架上的南斯拉夫人
一个骑着滑板车的逊尼派男孩
一个佛罗里达人正在攀爬喷泉

一个写打油诗的垮掉派青年
 一个高加索女人梦见自己的优柔寡断
 一个坐气球飘浮的波多黎各人
 一个骑三轮车的印度小伙
 一个划船去美尼亚的亚美尼亚人
 一个拿着长柄大镰刀的爱尔兰少年
 一个轻声嘀咕着问题的孟加拉人
 一个在泥水里跋涉的工人
 一个整理杂乱堆的日本轮滑者
 一个勃艮第的裁缝望着他的拖车
 一个皮肤晒成棕褐色的爱达荷人
 一个说话带着布鲁斯长拖音的昆尼皮亚克
 女大学生
 一个阿拉伯霍捕鲸人滑过失败的水面
 一个厌食症者晒成了非凡的深古铜色
 一个写三行押韵诗的穆斯林青年
 一个在自助餐厅里的苏格兰管道安装工
 一个在粗花呢船的狂乐分子
 一个拿着绿球的红种人
 一个朗读障碍的水手正悲痛欲绝地咧嘴笑
 一个来自诺森伯兰的飞行员飞往蒂珀雷里
 一个佛教徒金融家摔倒在地
 一个跳进打谷机的好奇老男孩
 一个西班牙军士寻找着乳色的外衣
 一个上瘾的男装经销商吃着肥皂
 一个嚼着口香糖的秘鲁儿童
 一个在打圆盘游戏的甲板上的西班牙系
 犹太婴孩
 一个模仿拿破仑的蒙古人
 一个无政府主义的小伙斜眼看着
 一个与验尸官跳霹雳舞的拉脱维亚矿工

一个吃着苹果派和奶油苏打水的可怜少女
 一个推着黄色婴儿手推车的苏丹小伙
 一个打着闪光信号灯找胸针的无神论者
 一个实施惊天阴谋诡计的巴哈马人
 一个口吃的伊朗人躲在蓝金色的雾霭中
 一个泄密的梦游者在排练着《吉普赛人》
 一个出租车里的同性恋孩子
 一个信仰巫术的老妇人正在胶水里游泳
 一个摩拉维亚的推延症患者练习着柔道
 一个在奥瑞该米湖上的叙利亚灵性大师
 一个挑逗的绅士在纺织毛线
 一个欣赏吐司烤炉的非白人青年
 一个小饭店里的丹麦设计师
 一个黑山人正服用偏头疼止痛片
 一个华盛顿特区苦行僧在练习十二面体的
 运球
 一个丹佛的元老反抗地做着犹太教祷告
 一个越来越兴奋的巴厘餐馆工
 一个伊拉克人在思考剖腹自尽
 一个奥吉布瓦人在穿越西伯利亚的火车上
 按下按钮
 一个烦恼军官在楼梯扶手上翻筋斗
 一个老朽不堪的辉格党人指挥着鲶鱼
 一个患有旷野恐惧症的教授让汽车自动
 匀速地行驶
 一位坐在摇椅上的女性主义者
 一个穿短袜的博茨瓦纳厨师
 一个陷入充气床垫的少年
 一个赞同堕胎的小伙背诵着韵律诗
 一个步兵模样的芬兰人在闪亮的汽车里
 一个身穿格子西装的捷克人

一个五旬节派律师在休息室里慢跑
 一个带着深色围裙的共产主义者
 一个带鼻环的加拿大女人
 一个冷酷女孩在和牙医约会
 一个在橱柜里的白痴
 一个在厨房里的摩尔魔术师
 一个哀伤的士兵和阴郁的服装商在一起
 一个半吊子上司正为自己开脱
 一个上流社会交际花在日常的混乱中
 一个骑自行车的人收集大黄蜂
 一个学步幼儿把钱柜里的钱装入口袋
 一个带兜帽的男孩吃着切达奶酪
 一个穿着芭蕾舞裙的秃顶马屁精
 一个深褐色头发的白人女子追赶着啾啾列车
 一个阿根廷人在一角硬币上跳舞
 一个戴着眼镜的孀居贵妇正在安装拉普林
 可通信软件
 一个猿猴似的学步孩童在地下室里做着鬼脸
 一个尼加拉瓜小矮个拿着荒谬可笑的烟袋
 一个站在冰上受冻的犹太人
 一个戒掉豪饮的印第安纳州人
 一个臃肿的人穷酸地露牙谄笑
 一个缅甸伙计面带恐惧
 一场在深林里走失的民意测验
 一个落魄的灵魂饮着朗姆酒
 一名枪手有着一颗折叠的心脏
 一位盘坐于冰球上惊魂未定的妈妈
 一个言不由衷地看恰恰舞的霹雳宝贝
 一个后殖民受托人正在吃李子
 一个笨拙的瑞典人吐露骇人实情
 一位魔咒附体的海地人不愿去旅行

一个波斯肿瘤学家在打表计费停车场
 一个秘鲁法国号手小口品绿茵香酒
 一位来自特雷霍特的万人迷有着伤害她的
 无穷的魅力
 一个蒙古手足病医生参加家庭聚餐
 一个圣保罗诗人思索着偏离
 一个白人男子坐于小凳上
 一个黑人女子在公交站等车

今天是你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直到现在

我曾是世界上最幸运的父亲
 直到我变成了最不幸的
 他们向马群射击，不是吗？
 在山上，空气是如此的
 稀薄，你几乎不能说出自己的
 名字。我曾梦见我变成了一只鼓
 在那梦境中，我梦见我是一个
 害怕去上学的小男孩。我梦见
 我在被水淹没。遥远处
 积雪的崩塌折射着仍旧消音的
 光线。似乎惩罚还未曾
 来得足够

炉子在烘烤

存在着一种空虚充满了
 我们的生活，当我们相遇在
 彼此方便又衔接的
 大道和绿洲中。船只

在低音的漂移中进入
不完全的误解，让
一切都在内部燃烧。总而言之
一阵微风跳跃着飞过
为举止行为提供按钮
一条皱纹捕获了一个轮廓
彩旗也纷纷寻找相似的对应
但周遭却无人能解其意
想知道是否曾经
到过那里，一次塑料的游移
让细绸的正襟危坐

月桂树的眸子

——节选自《阴影时间》

每晚都是对心灵的折磨
当每艘磨损的船控制着帆
旅途的结尾视野衰弱
在那里旅途漫无止境

“穿堂风太弱，苦涩
像莱茵河一样的废墟
撕裂了它舒服的羊毛
抛弃它的光芒”

曾闪耀的星辰渴望光芒
门开了，奇迹却被禁止
愤怒的金色大门起了水泡
追寻彗星，折叠心里的谬误

追寻彗星，折叠心里的谬误
喝一杯愚蠢的告别酒
那让它的大错婉转
颤抖着，羽毛的焦油

在气候的筛子里筛分
嫁接它花彩的方式
随着火花点燃编织物
然后叫喊声主宰着戏剧

这地球继续旋转，诗句萦绕
没有叹息的航行
没有歌手的歌声
月桂树的面纱，月桂树的眸子

西湖泛舟¹

我游泳
游得比
说话要好
漫步
也是一样好
如果
我还记得
如何走路的话
逆流而上
游泳
很快就会疲劳

1. 该诗是伯恩斯坦在泛舟西湖后所创作的诗歌作品，该诗歌呼应了威廉斯的诗歌《田园诗》。

(我的确感觉如此) ……

或者当你
被大潮
控制
那你
就会随波
逐流
湖面上
山峦的
回音
如同
浩渺的
岁月。但
在你背后
湖水被
地铁所困绊
任何地方都如此
地方性
全球性的是，要去
痛斥
陈词滥调
几个
街区之遥
晾挂
在公寓楼外

的衬衫
迎风飘扬
如同
我曾以为的
想象的
家园。没人能
相信这
对这个国家
是如此之
重要

天池²

那倒影先于意象
在上与下之间
悬浮于空中
抑或正度量着天空
羞涩地编织着，而蛋白杏仁饼
缀饰云雾缭绕的苍穹
如同抵达巴约纳³的末班列车
歪斜着开往了伯拉恒⁴
在那里，对每个人来说
瑕疵是潜藏的
却唯独不对我

组 稿: 张 乐
责任编辑: 谢 林

2. 该诗歌是诗人伯恩斯坦看见一张中国长春的天池照片后创作的。

3. 巴约纳是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城市。

4. 伯拉恒是伯恩斯坦的自创词，由英文“Bethlehem”（位于中东巴勒斯坦的伯利恒，耶稣基督诞生地）和“bedlam”（喧闹，混乱）组成。